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592號

原告 陳相霏
被告 普拉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

訴訟代理人 何冠辰
陳芷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伍佰元，及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下同）7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爰准變更

01 前揭聲明，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8日前往被告公司B. P. Y. 22
04 0器械皮拉提斯板橋府中館體驗課程，當時體驗課老師(下稱
05 授課老師)向原告推銷課程，原告便已告知因工作性質係上
06 大夜班且先前有不好的上課經驗，因此無法配合一周上一堂
07 課及更換上課老師，授課老師保證不會更換老師，且一周上
08 一堂課也僅為合約形式，因此原告以每堂新臺幣(下同)1,30
09 0元價格、購買30堂課程並簽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10 (二)嗣於同年8月24日，發現授課老師出了重大車禍，需休養3至
11 6個月，因此原告致電被告公司表示要終止契約，並要求退
12 還剩餘款項，惟店長提出不合理之退款要求。因無法有效溝
13 通，原告便於同年月26日向消費者保護基金會(下稱消基會)
14 申訴，嗣後消基會回覆原告，表示已發函要求業者合理與消
15 費者討論退款事宜，惟被告公司並未主動聯繫原告。當原告
16 主動告知被告公司消基會之回覆後，被告公司提出更加無理
17 之退款方式即自使用課程到8月24日申請退款、計56天，每7
18 日應使用一堂課，因此共計使用8堂課，費用計為20,000元
19 (計算式： $8 \times 2,500 \text{元} = 20,000 \text{元}$)，以39,000元扣除20,000元
20 即19,000元再乘以手續費用5%為950元，總退費金額為18,05
21 0元(計算式： $19,000 \text{元} - 950 \text{元} = 18,050 \text{元}$)並消極處理。實際
22 上，原告曾在與授課老師之對話中提供許多上課時間，惟授
23 課老師都無法配合上課，後因原告眩暈跟授課老師請了7月2
24 8日的假，而7月30日係因授課老師體恤原告，遂詢問原告若
25 還不舒服可以停課，因此7月30日再停課一次，故原告僅上
26 了7月4日、7月9日及7月18日三堂課。

27 (三)原告有感被騙且浪費時間與被告公司進行無效溝通，希望得
28 到合理退費即35,100元(計算式： $39,000 \text{元} - 3,900 \text{元} = 35,100$
29 元)及精神暨時間上損失之賠償即39,000元，共計74,100
30 元。為此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100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四)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03 當時原告根本找不到被告公司，且被告公司亦未主動聯繫原
04 告，且原告之前被詐騙過，因此只想找同一位教練等語。

05 三、被告則辯以：

06 (一)依系爭契約第4點約定即合約有效期限為自簽署日起，每7天
07 至少應使用1堂，每月至少應使用4堂，逾期視同放棄此課
08 程，因此系爭契約有約定逐月分配堂數。依健身教練服務定
09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二)1.應退餘額計算
10 第5點第二項每堂平均計價規定，依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健身
11 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Q&A第Q16：消費
12 者購買12堂教練課，並已付款12,000元，1堂1,000元，雙方
13 約定3個月逐月分配使用完畢，亦即1個月至少使用4堂教練
14 課。惟消費者於第1個月僅使用3堂課，在第2個月時要求業
15 者終止契約，請問要怎麼計算退還費用？所示，退還費用之
16 計算方式，退費應從第2個月剩餘的堂數計算，第1個月未使
17 用之堂數不列入計算，故剩餘堂數為8堂。如果業者採不定
18 額手續費，等於8,000元 \times 20%=1,600元(四捨五入)，業者應
19 退還消費者之金額為6,400元(計算式：1,000元 \times 8-1,600元=
20 6,400元)。

21 (二)系爭契約係於113年6月28日簽立，約定總堂數為30堂課，表
22 定應於114年1月24日結束，原告申請退費日為113年8月24
23 日，其中實際已上3堂課，過期扣課5堂，經計算後總扣堂數
24 為8堂課(計算式：3+5=8)，故應退堂數為22堂(計算式：30-
25 8=22堂)，餘額計算22,880元(計算式：22堂 \times 平均堂數1,300
26 元-手續費5,720元=22,880元)。

27 (三)原告主張無法配合一周上一堂課及上課(合約期間)更換老
28 師，授課老師有保證不會更換老師，且一周上一堂也只是合
29 約形式，不會真的要求云云，授課老師當下是否有與原告有
30 該約定，此等情事難以驗證真假，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否
31 則僅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1 (四)另原告主張授課老師車禍受傷一事，被告怠於履行告知義
02 務，構成重大違約云云，惟系爭契約中並無任一條款明文約
03 定指定教練，可知為不指定教練，為有利於系爭契約權利義
04 務之順利履行，原教練因故無法服務被告，被告公司有為原
05 告派新的教練，為原告更換教練使原告得以續行上課實乃有
06 利於原告，係原告個人因素未按系爭契約約定即每七天上一
07 堂課之週期依序上課，為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將責任
08 全數歸咎於被告未履約，進而請求精神慰撫金39,000元，又
09 無法律依據及計算式，原告所言不實，不足可採各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與授課老師間之對話
12 紀錄截圖、B. P. Y. 220(板橋館)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合
13 約條款(會員權益及注意事項)即系爭契約暨約定條款、被告
14 公司所傳送予原告之退費說明簡訊、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及
15 課程合約書等件為證，被告則不否認與原告間簽立有系爭契
16 約，且於合約期間內授課老師無法繼續為原告上課，原告實
17 際已上課堂數為3堂等情，惟就原告主張退費及請求賠償慰
18 撫金部分，則以前詞置辯。

1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
21 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
22 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
23 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4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25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26 483號判決意旨參照）。觀以系爭契約最末段雖記載有：優
27 專方案不得退費等字樣且亦有原告簽名在其上，惟觀以系爭
28 契約第5條約定：B. P. Y. 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
29 需事先公告於B. P. Y. 網站或依學員所留通訊方式通知，且應
30 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上，B. P. Y. 未依前項約
31 定時間方式通知，應於7日內提供學員同意之補課方案等

01 語，足見若被告公司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有異動，需事先
02 公告於B. P. Y. 網站或依學員所留通訊方式通知，且應與原定
03 開始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上，此與被告所稱系爭契約中
04 並無任一條款明文約定指定教練，可知為不指定教練乙情並
05 不相符；復觀以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06 事項第十四條第1項規定：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
07 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
08 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
09 費等語，本件原告因授課老師個人因素於合約期間內無法繼
10 續為原告提供服務，致原告無法進行課程，應屬被告公司所
11 提供之服務內容有異動，然未據被告公司提出已事先依原告
12 所留通訊方式通知、並於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
13 上通知原告，並提出原告同意之補課方案之相關證據，此應
14 屬可歸責於業者即被告公司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揆諸
15 前開規定，被告應就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原告，且
16 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是原告請求被
17 告退還未使用課程之費用35,100元(計算式：39,000元-3,90
18 0元=35,100元)，應屬有據。

19 (三)末按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限於身體、
20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遭受他人不法侵
21 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
22 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參照)，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
23 明有上開情事，是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4 (四)從而，原告依返還價金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5,100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27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9 事件，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
03 500元。

04 七、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6 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 崇 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陳 又 琳